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487號

原告 李佺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寧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特定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列甲○○為被告，並陳報其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，惟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，並無甲○○設籍該地址之資料，原告復未進一步提出其年籍，難認已合法特定起訴對象，此外，上開地址係原告匯款帳戶申設人即訴外人李佳珊之戶籍，難認與甲○○有何關係，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